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黃淑芳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惠芳、徐劉冬春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詐欺犯罪，並無同法第54條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適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